第六部分　附件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教育考试院）的（陕西省教育考试院2026年技术服务类（第四批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 相关企业（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据交换平台维保及技术支持 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融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3.51 万元[1]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融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08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